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资子公司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投资64,450.0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项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万吨绿色高效复合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